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高资金交收的效率，经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调整本基金清算交收的有关规定，并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修改托管协议的对照表

托管协议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七、交易及 清算交收安 排	（六）申购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2 日清算，赎回资金、赎回费、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3 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实行 T+2 日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代 销申购资金、T-2 日后直销申购资金及 T-3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3 日赎回资金、T-3 日应付赎回费、T-3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六）申购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2 日清算，代销赎回资金、赎回费<u>实行 T+2 日清算</u>，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3 日清算，直销申购资金<u>和赎回资金</u>实行 T+2 日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 T-2 日申购资金及 T-3 日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 T-<u>2</u> 日赎回资金、T-<u>2</u> 日应付赎回费、T-3 日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二、实施时间

前述修改将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

三、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